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p> |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通过，上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按时办结。</p> <p>4.信息公开。</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第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台名、台标、呼号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拟变更的台名、台标、呼号及其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因行政区划变更的，须提交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因其他原因变更台名、呼号的，申请书中应充分说明变更的理由。</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第十七条：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1式5份。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广电总局对申请材料做最终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种明确免情</p> | <p>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编制方案精神，为“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第一款: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 | <p>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同2—2。</p> <p>5.【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2017年修改,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2 | 行政处罚 | 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形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p>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3 | 行政处罚 | 演出举办单位拒接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五十二条，且有修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4 | 行政处罚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二十二條：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相关编号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互联网文化产品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法律法规的责形柳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的确免情形 | 根据各市委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9 | 行政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案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1 | 行政处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审批制度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规定的免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 市 深 化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机 构 编 制 方 案 精 神 ， 为 实 现 “ 同 城 一 支 队 伍 ” ， 城 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并 入 市 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执 法 支 队 。</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记录并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文件明确的追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文件明确的追责情形</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和改变用途等处罚 | 1.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2. 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罚没、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 | 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实现“同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藏位配安设施和按定移交、出租、出借、出售文物违法的罚 | 1. 对文物藏位未按国家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p> | 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 | 根据各深文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方案精神，实现“同一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并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2. 对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未按馆藏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档案与馆藏档案不符的处罚 | | | <p>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3. 对国将有藏文赠与、租者出售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 | | | | | | | |
| | | | 4. 对违反规定处置国有藏文文物的处罚 | | | | | | | | | |
| | | | 5. 对违反规定挪用或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借物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6 | 行政处罚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不交及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1.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不交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规定的免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7 | 行政处罚 | 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处罚 | 1. 对建设工程和生活中发现文物不停工、不保护现场的处罚 2. 对买卖、出租、出借、转让、伪造、变造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3. 对违法进行文物征集的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文物造成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停工、不保护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买卖、出租、出借、转让、伪造、变造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进行文物征集的，没收违法征集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4. 对损坏文物保护单位处罚 | | | <p>(四)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责令赔偿损失,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五)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的崖壁上刻今人、古人作品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六)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葬坟、建窑、取土、采石、捞沙、开矿、毁林的, 责令改正, 依法限期拆除、恢复原貌,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七) 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 擅自搭架进行文物临摹或者测绘的, 给予警告,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文物临摹、测绘图纸的, 依法予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 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 <p>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会议通过, 2007 年施行) 第十二条第 (五) 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施行) 第十二条第 (六) 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六) 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 | | 5.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崖壁上刻今人、古作的处罚 | | | | | | | | | |
| | | | 6.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坟、建窑、取土、采石、捞沙、开矿、毁林的处罚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7. 对自架进行物摹者绘处擅搭进文临或测的罚 | | | | | | | | | |
| | | | 8. 对刻划、涂污、损坏物不重的，或损文保单标的罚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擅自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时送达当事人。</p>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9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艺术科 |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第三十二（二十六）条：</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p> <p>（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p>（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 <p>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20 | 行政处罚 | 艺术考级机构违反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艺术科 |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p>（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p> <p>（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p> <p>（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p>第三十二（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拍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使用其进行演出、损坏文物以及文物的罚 | 对未经批准拍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使用其进行演出、损坏文物以及文物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17号公布，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制作电影、电视、录像、广告以及其他音像制品需要拍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使用其进行演出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需要拍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使用其进行演出的，应当报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拍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使用其进行演出的，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以及文物场景损坏的，依法责令限期修复或者依法予以赔偿。</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22 | 行政处罚 | 侵占、破坏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6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侵占、破坏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2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和未悬挂标志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区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24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2修订）第三十二（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25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形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27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第一次修订，2022年5月《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p> | <p>法律法规规章及州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情形</p> | <p>根据各 市 深 化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改 革 机 构 编 制 方 案 精 神 ， 为 实 现 “ 同 城 一 支 队 ” ， 城 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并 入 市 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执 法 支 队 。</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28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违反法定程序;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p> | <p>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与考古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p> | <p>法律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实现“同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 <p>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3.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 | | | | |
| | | | 4.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5. 对擅自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 | | | | |
| | | | 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7.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或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旅游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 | 1. 对旅行社未取的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3.【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p> | <p>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 | | <p>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 <p>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检查。</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2. 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 | |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3. 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 | | | | |
| | | | 4.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合格的应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监督管理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深文市综政改机编方精为,实现城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2.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 |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32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指具购物场所，另行付费项目的处罚 | 1.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5.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p> | 法律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根据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为现“同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2. 对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33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规定的免职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职情形</p> | <p>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35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落实“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情形 | 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给予或收受贿赂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照规定公告或未向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及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 1.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资源开发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景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符合景区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该景区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景区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p> | 法律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根据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为现“同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的处罚 | 2. 对景区旅者在游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及采取疏导、分流措施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游者的处罚 | | |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3 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2011 年文化部令 第 52 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39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办事处、代表处违反规定经营范围从事行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旅游者的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三)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四)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五)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区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质量保证金手续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42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未依法办理法定事项变动登记、分社备案以及统计材料报送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外投资或经营出境游务旅行社违规组织旅游者超范围的旅游目的地旅游的处理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章及州委、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44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及违规委托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签约地点和日期；</p> <p>（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p> <p>（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p> <p>（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p> <p>（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p> <p>（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p> <p>（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p> <p>（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p> <p>（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内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 <p>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旅游者的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48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形采取必要措施并时告及未时告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未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的处罚 | 1.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未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的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責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責情形</p> | <p>根据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实现“同一支队伍”，区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2. 对旅行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案登记证明处罚 | | | <p>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 同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为处罚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p> <p>（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未妥善保存旅游资料、泄露旅游者信息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区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52 | 行政处罚 | 进行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形及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53 | 行政处罚 | 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四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区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任。</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55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委派领队未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求其不得有违规行为，或者制止境外接待社上述活动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市综合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 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 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3 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 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 不计入期限。</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 第五十四条: 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被处以罚款的, 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并收回其执法证件;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四)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向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财物的处罚 | 1.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p> | 法律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根据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实现“同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2. 对旅游团队领队向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财物的处罚 | | |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3 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2011 年文化部令 第 52 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57 | 行政处罚 | 领队委托他人代领服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领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经营者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明确警示;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者虽已取得质量标准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 | 1. 对旅游经营者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明确警示;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者虽已取得质量标准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明确警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者虽已取得质量标准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p> | 法律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根据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实现“同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质量标准等级称谓、标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2. 对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擅自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虽已取得质量标准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质量标准等级称谓、标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59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明确警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者虽已取得质量标准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质量标准等级称谓、标识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 市 深 化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改 革 机 构 编 制 方 案 精 神, 为 实 现 “ 同 城 一 支 队 伍 ”, 城 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并 入 市 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60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不要制作安全信息卡,将安全信息交旅游者,或者告知旅游者相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等,并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没收、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p> <p>（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p> <p>（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区政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62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63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p>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自治区、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73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3.【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p>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委派无质的游领队人员上岗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86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游人进行游活动时，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90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擅自修改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92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影响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秩序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95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的责形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责形</p> | <p>根据各市委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 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 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 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并加盖部门印章。第五十二条: 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 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3 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 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 不计入期限。</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 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 受送达人是个人, 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 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四)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 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 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 (五) 经受送达人同意, 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 (六)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 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七)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 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 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并收回其执法证件;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四)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68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 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96号)第二十一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 发现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一) 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 (二) 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三) 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 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 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不予立案;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 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 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 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 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 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 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 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 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任免机关, 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 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 其他失职, 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 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 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 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 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五)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 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 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 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不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97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 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 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 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并加盖部门印章。</p> <p>第五十二条: 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 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3 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 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 不计入期限。</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 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 受送达人是个人, 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 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四)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 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 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 (五) 经受送达人同意, 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 (六)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 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七)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 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 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并收回其执法证件;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四)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团队领队发现旅游者在境外滞留未依规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100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38号）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7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违规选择具有经营资格或接待服务能力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104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 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 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 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 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并加盖部门印章。</p> <p>第五十二条: 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 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3 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 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 不计入期限。</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 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 受送达人是个人, 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 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四)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 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 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 (五) 经受送达人同意, 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 (六)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 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七)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 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 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并收回其执法证件;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四)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侵犯旅游者知情权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105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执法人员</p> | 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形及柳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形 | 根据各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的批复》(国函〔1996〕15号)第十三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107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p> <p>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p> <p>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74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违反合同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108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p> <p>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p> <p>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p> <p>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第五十二条：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四）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五）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六）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七）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受送达</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三）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75 | 行政处罚 | 导游进行活动时违规、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1—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114号）第二十一条：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机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14个工作日内。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旅游违法行为时，认为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1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2.【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承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第二十五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第二十六条：需要委托其他旅游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 3.【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4.【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就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 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p> | <p>1.【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旅游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二）混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其他失职、渎职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4.【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 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危害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 以及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 向当事人作出说明。</p> <p>5.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五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 (六)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并加盖部门印章。</p> <p>第五十二条: 旅游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重大的, 经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3 个月。案件办理过程中组织听证、鉴定证据、送达文书, 以及请示法律适用或者解释的时间, 不计入期限。</p> <p>6.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38 号) 第五十三条: 旅游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送达回证并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收到的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二) 受送达人是个人, 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并在送达回证上载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有关人员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文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 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四)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办公室、收发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 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 适用第(三)项留置送达的规定; (五) 经受送达人同意, 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外的文书; (六)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或者指定代收人的, 可以送交代理人或者代收人签收并载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七)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用挂号信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代为送达, 代收机关收到文书后, 应当立即送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或者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或者通过报刊、旅游部门网站公</p> | <p>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并收回其执法证件;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三) 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四)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6.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7. 【法律】《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告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文书上注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第五十四条：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被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处罚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性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p> <p>8.【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 年国家旅游局令第 38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条:“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委、市政府文件明确的免责情形 | 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 <p>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78 | 行政处罚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5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 <p>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79 | 行政处罚 | 对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六）违反本办</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内容无资质机构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站)、有线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p>1.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应当登记立案,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 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 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 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 “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责情形 | 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 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 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 <p>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违禁内容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83 | 行政处罚 | 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等违反播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区人民政府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8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擅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p>第十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p>第十一条：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 1。</p> <p>7.同 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服务规定事项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广电总局令第67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九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法作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89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停止、暂停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广电总局令第67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七十二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理由消除后,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90 | 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二十四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八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二十四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七十二小时内修复。第二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佩带本单位标识, 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 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 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 不能按时完成的, 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 <p>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行政法规】《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129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修订）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的责形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的责形</p> <p>律规定免情及州、人政有文中确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为现“同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九条 安装、维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定的条件。</p> <p>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机构提供安装和维修等相关服务。</p> <p>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的责形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的责形</p> <p>律规定免情及州、人政有文中确免情</p> | <p>根据各深文市综行政法改机编方精神，为实“同一城一支队”，区城文市综法执大并市文市场综行政法执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p>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二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 <p>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p>（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p> <p>（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9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60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94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变更主要事项重新报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责情形 | 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区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 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p> <p>(七) 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八)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p>(九) 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96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97 | 行政处罚 |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98 | 行政处罚 | 擅自开办、传播、非及外播电视节目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9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告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九) 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 烟草制品广告;</p> <p>(三) 处方药品广告;</p> <p>(四) 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 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 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8.【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2017年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冠名及播出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第十八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p>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目（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目（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目（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p>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二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二十五条：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第二十六条：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p>第二十七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第三十三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第三十五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p>第三十六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七)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九)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03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2.【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6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第3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04 | 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05 | 行政处罚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 市 深 化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机 构 编 制 方 案 精 神 ， 为 实 现 “ 同 城 一 支 队 伍 ” ， 城 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并 入 市 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执 法 支 队 。</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生活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法律法规规章及州委、市政府文件明确的免责情形 | 根据各市委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08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擅自使未得网认定书的器材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入网认证书的企业未按照入网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服务未达到要求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p> <p>（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p> <p>（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p> <p>（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的责形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的责形</p> | <p>根据各深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编制方案，实现“同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的责形柳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的责形</p> <p>律规定免情及州、人政有文中确免情</p> | <p>根据各深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现“同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11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13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从事网定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2.【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集成、播视听节目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15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技术系统、产品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处理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p> <p>(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五)集成播控</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 市 深 化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改 革 机 构 编 制 方 案 精 神, 为 实 现 “ 同 城 一 支 队 伍 ”, 城 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执 法 大 队 并 入 市 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执 法 支 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p>（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p> <p>（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p> |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干扰、阻碍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活动或者使用未获得有效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干扰、阻碍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活动或者使用未获得有效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节目含有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危害社会公德内容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广播电台或者电视台播出的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节目含有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危害社会公德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或者原备案机关撤销备案，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还应当由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依法关闭其网站，通知为其提供信号接入服务的网络运营单位停止接入；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1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五：“文化市场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综合执法机构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州、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市委、区政府、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要求，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6.同1。</p> <p>7.同1。</p> <p>8.【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转让版号，擅自进口音像制品及委托非音像制品制作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p>1-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5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p>1-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2 | 行政处罚 | 擅自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编印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非设立出版、复制、印刷、出版物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复制、印刷、发行、出版物进口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5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8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p>1-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p>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8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p>1-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8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p>1-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印刷或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经营者法刷有止容者止版出版物的处罚 |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32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建立印刷管理制度、履行报告、变更、备案、留存、备查、存查、备料、办登、理、续、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 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 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 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 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p> | <p>1.【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 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印刷、经营出版物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印刷、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志,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志、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印刷、经营其他印刷品行为的处罚 |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经营者擅自超范围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出租、出借和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留存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样本、样张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违规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光盘复制企业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光盘复制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复制位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42 | 行政处罚 | 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第10号令）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志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p>(九)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p> <p>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电影摄制、洗印、加工、后期制作、发行、放映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p> <p>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45 | 行政处罚 | 非使用非法手段取得电影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p> <p>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电影公映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p> <p>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47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p> <p>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1.【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 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 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 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 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 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 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 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 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 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p> | <p>1.立案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2.调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p> | <p>1.【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署长令第12号）第十五条：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第十六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依据实施的（机关纪委）；</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程序实施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主体资格实施的（机关纪委）；</p> <p>5.违法处理罚没财物（机关纪委）；</p> <p>6.不移交司法机关（机关纪委）；</p> <p>7.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机关纪委）；</p> <p>8.不组织听证（机关纪委）；</p> <p>9.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机关纪委）；</p> <p>10.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制、发行、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 <p>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柳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相关科室)。</p>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0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p> | <p>1.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管。</p> <p>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告知责任：将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5.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p> <p>5.【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2.【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3.【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柳州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各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城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1 | 行政检查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包含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p>2.【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p> <p>3.【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2017</p> | <p>1.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包含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管。</p> <p>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告知责任:将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5.监管责任:加强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包含营业性演出)的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p> <p>1—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p> <p>5—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1-2.【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同1-1。</p> <p>3-1.同1-1。</p> <p>3-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 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 | <p>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p> <p>5—2.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458 号公布, 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 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 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2 | 行政检查 | 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政策法规科 |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p> | <p>1.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p> <p>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告知责任：将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4.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规范性文件】《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6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十九条：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3.【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根据各深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方案精神，实现“同一支队伍”，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p> <p>2.【规范性文件】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印发〈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人发〔2000〕60号）第五条：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3 | 行政检查 |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3.【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5号）第二十六条：</p> | <p>1.告知阶段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处理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3—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p> <p>4.同 1.</p> |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p> <p>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深化市综行行政执法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施“同城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综行行政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p>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4.【规范性文件】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信息报送和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85号） 第四条：国家旅游局对全国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可以采取通过网上填报系统进行检查和现场抽查等形式。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投保和信息资料报送情况；（二）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三）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责任限额和其他约定内容的合法性；（四）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有效期。</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54 | 行政检查 | 对旅游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p> <p>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3.【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第三条：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p> | <p>1.告知阶段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处理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同1.</p> |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p>法律法规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深文市综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现“同一支队伍”，区城文市综合执法队并入市文市综行政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5 | 行政检查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 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 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p> | <p>1.选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 <p>1.【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 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责是根据工作需要, 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 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1。</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柳州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 为“同城一支队伍”,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6 | 行政检查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 | <p>【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 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责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p> | <p>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 <p>1.【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4.同3。</p> <p>5.同3。</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1。</p> | <p>法律法规规定免情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有关件明确的免情</p> | <p>根据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同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7 | 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 <p>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的情况。</p> <p>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实施细则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文件、制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执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p> <p>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4.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检查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发生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予以处理。</p> <p>4.【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批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1-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1。</p> | <p>法律法规规章及柳州市、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p>根据各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编制方案精神,为实施“同一支队伍”,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并入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8 | 行政确认 | 文物的认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三条：……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p> <p>2.【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p> <p>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p> <p>第九条：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p> | <p>1.受理阶段责任：对文物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2.【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p> <p>3.【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第九条：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第十条：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p> |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在行政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p>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3.同1.</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p> <p>第十条：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物定级工作。</p> <p>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3.【地方性法规】</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条：……文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认定。</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59 | 行政确认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p> <p>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p> <p>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2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2022国务院令75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按规定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在行政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p>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60 | 行政确认 | 有争议的文物、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按规定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在行政确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61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6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p> <p>第十七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p> | <p>1.受理责任：下发关于申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接收相关申报材料。</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组织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媒体将推荐项目进行社会公示。</p> <p>3.决定责任：根据公示结果，拟定入选名单，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4.监管责任：建立项目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第47号）附件1.《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九条：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申报项目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自治区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p> <p>2—1.同1.</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第47号）附件1.《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p> <p>第十五条：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评审，提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提交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p> <p>第十六条：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媒体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15天。</p> <p>3—1.同1.</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第47号）附件1.《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名单，经厅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4—1.同1.</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第47号）附件1.《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项目进行评估、检查和监督，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问题的，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除名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 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 此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实施。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 <p>委员会，对被推荐、建议、申请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p> <p>第二十条：公示期满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已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未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未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记录、保护，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毁损的。</p> | | 理。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62 | 行政确认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认定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6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其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包括个人和团体。</p> | <p>1.受理责任：下发关于申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接收相关申报材料。</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组织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媒体将推荐名单进行社会公示。</p> <p>3.决定责任：根据公示结果，拟订并公布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p> <p>4.监管责任：建立项目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参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第47号）附件1.《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九条：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申报项目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自治区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p> <p>2—1.同1.</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第47号）附件1.《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p> <p>第十五条：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评审，提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提交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p> <p>第十六条：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媒体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15天。</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63 | 行政确认 |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修改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70号)第十一条:旅行社因解散或破产清算、业务变更或撤减分社减交、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而降低保证金数额50%等原因,需要支取保证金时,须向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银行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将相应数额的保证金退还给旅行社。</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保证金支取规定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支取,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p> <p>第十八条: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足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p> <p>第十九条: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修改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70号)第十一条:旅行社因解散或破产清算、业务变更或撤减分社减交、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而降低保证金数额50%等原因,需要支取保证金时,须向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附件3)。银行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将相应数额的保证金退还给旅行社。</p> <p>第十四条:发生《旅游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垫付的情形,旅行社提出申请的(申请书样式见附件4),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予以审核;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垫付的,需按实际所需确定垫付额度。申请额度和决定垫付额度均应在保证金账户现有额度内。</p> <p>银行根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附件5)后24小时内,经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将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中确定的单位或账户提供。</p> | <p>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第十四条：发生《旅游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垫付的情形，旅行社提出申请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予以审核；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垫付的，需按实际所需确定垫付额度。申请额度和决定垫付额度均应在保证金账户现有额度内。</p> <p>银行根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后24小时内，经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将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中确定的单位或账户提供。</p> |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64 | 行政确认 | 出境游名单审核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54号）第六条：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年度全国入境旅游的业绩、出国旅游目的地的增加情况和出国旅游的发展趋势，在每年的2月底以前确定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总量，并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各组团社上年度经营入境旅游的业绩、经营能力、服务质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每年的3月底以前核定各组团社本年度组织出国旅游的人数安排。第七条：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定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定决定的；</p> <p>4.办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p> <p>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理发〔2002〕79号)第三条:《名单表》的审核工作由省级旅游局或经授权的地级以上城市旅游局负责,审验专用印章和签字人签字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2013〕44号)附件2第125项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核定”的处理决定为“委托设区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实施”。</p>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65 | 行政强制 | 强制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p> <p>（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p> <p>（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p> | <p>1.告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知银行依法执行。</p> <p>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银行执行通报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规范性文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生《旅行社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银行应根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决定书》，经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旅游者支付。</p> <p>4.【规范性文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银行应及时和定期通报保证金情况信息，具体通报内容和方式如下：</p> <p>（一）当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依法划拨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单位、划拨数额、划拨依据文书等情况，通报给旅行社和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p>（二）银行应每季度将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发给旅行社和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 第49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 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 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66 | 行政给付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按规定要求签字领取补助；</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p> <p>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p> <p>5.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p> <p>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67 | 其他行政权力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予以备案。</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备案的；</p> <p>2.在备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文物保护单位遭受较大损失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68 | 其他行政权力 | 博物馆陈列展览的备案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p>【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9号）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予以备案。</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备案的；</p> <p>2.在备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文物保护单位遭受较大损失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其执法证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博物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169 | 其他行政权力 | 旅行社备案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十二条：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销文件，抽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工商部门颁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注销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注销通知书送达旅行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旅行社分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的档案；加强旅行社的监督检查，确保旅游市场规范有序。</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4—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投诉信息等。</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5—3.【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70 | 其他行政权力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地址、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备案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十二条：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销文件，抽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126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地址、出资人和法定代表人备案”事项的处理决定为“根据国务院简政放权的要求，在桂政发〔2010〕72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具体的下放范围和下放方式，由自治区旅游局确定”。</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予以备案。</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71 | 其他行政权力 | 博物馆年检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博物馆与文物安全科 | <p>【部门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文化部令第35号)第十五条:博物馆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藏品、展览、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以及社会教育、安全、财务管理等情况。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步意见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年度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予以备案。</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年检而不予年检的。</p> <p>2.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博物馆通过年检的。</p> <p>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72 | 其他行政权力 | 艺术考级组织或委托艺术考级活动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艺术科 |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备案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予以备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行</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 5.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 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73 | 其他行政权力 | 旅行社注销一次性清退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p> <p>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p> <p>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予以备案。</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p> <p>2.【规范性文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第十一条：旅行社因解散或破产清算、业务变更或撤减分社减交、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而降低保证金数额 50% 等原因，需要支取保证金时，须向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附件 3)。银行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将相应数额的保证金退还给旅行社。</p>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74 | 其他行政权力 | 旅行社分社注销一次性清退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p> <p>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p> <p>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p> <p>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予以备案。</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 第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情形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p> <p>2.【规范性文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第十一条：旅行社因解散或破产清算、业务变更或撤减分社减交、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而降低保证金数额 50% 等原因，需要支取保证金时，须向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附件 3)。银行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将相应数额的保证金退还给旅行社。</p>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75 | 其他行政权力 | 旅行社经营范围变更减退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市场管理科 | <p>1.【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予以备案。</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二十一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5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七条: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行</p> | <p>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1.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2.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3.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4.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5.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p> <p>(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p>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p> <p>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p> <p>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p> <p>2.【规范性文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旅办发〔2013〕170号)第十一条：旅行社因解散或破产清算、业务变更或撤减分社减交、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而降低保证金数额 50% 等原因，需要支取保证金时，须向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附件 3)。银行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将相应数额的保证金退还给旅行社。</p> | | <p>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三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76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发布，2016年修改）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发布）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项目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颁布）第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第二十二条 持</p> |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审核转报）：审查同意的，向决定部门呈报申请材料；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查同意的，制作呈报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审批档案；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项目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颁布）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十六开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p>第六条：国家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实行许可制度。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办理有关事项，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重要技术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时间为三十日。</p> <p>第七条：国家严禁在无线传输覆盖网中传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内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不得利用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一条：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有权作出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 | | | | | | <p>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p> <p>（一）中、短波广播；</p> <p>（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信息的小功率调频广播频率，广电总局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p> <p>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 |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77 | 其他行政权力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发布，2016年修改）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颁布）第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第二十二條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广播（使</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国家广电总局许可决定的，送达《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 <p>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颁布）第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申请单位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第二十二條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核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同1.</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颁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同1</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p>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修改,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十条第一款：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者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当向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 <p>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2—3.【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修改,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十条第一款：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者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当向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颁布）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十六开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 | |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178 | 其他行政权力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核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安全传输保障科 |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3号）第三十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当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迁建广播电视设施，申请单位应当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满足广播电视案例播出的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p> <p>（三）满足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要求，避开各种干扰源；</p> <p>（四）周围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标准；</p> <p>（五）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各项性能的要求。</p> |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通过，上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按时办结。</p> <p>4.信息公开。</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3号）第三十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当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迁建广播电视设施，申请单位应当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满足广播电视案例播出的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p> <p>（三）满足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要求，避开各种干扰源；</p> <p>（四）周围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电磁波防护标准；</p> <p>（五）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各项性能的要求。</p> <p>三十一条申请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应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设置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批准文件和申请迁建的理由；</p> <p>（二）城市规划部门的意见；</p> <p>（三）当地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p> <p>（四）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6.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免责依据 |
| 179 | 其他行政权力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核 | |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宣传科 | <p>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审核可或者不予审核决定。</p> <p>4.送达责任:审查同意的,制作呈报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 <p>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核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核准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同1.</p> <p>3.同1.</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颁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同1.</p>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依据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公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 | | | | |